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
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」、「理事」、「監事」、「個人會員代表」
選舉說明

壹、茲依據「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（下稱：選舉辦法）」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第 3 屆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」、「理事」、「監事」、「個人會員代表」選舉：

一、各候選人政見，請參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6guqes>，或掃描 QR CODE。



二、當選之第 3 屆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」、「理事」、「監事」、「個人會員代表」任期，均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貳、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應於 1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 21 時前，將選舉票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「寄達」本會指定之郵政信箱(10099 台北北門郵局第 1577 號信箱)。

二、圈選方式：使用 2B 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，在圈選欄「○」內以塗滿「●」方式圈選。

三、付郵方式：將完成圈選之選舉票平整放入本會製作之專用信封予以彌封，至郵局櫃台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本會指定郵政信箱(10099 台北北門郵局第 1577 號信箱)」收(免貼郵票)。

四、無效票認定：

(一)選舉票未蓋用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印文，不生效力。

(二)選舉票如未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或逾截止時間(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時以前)寄「達」者，均視為未投票。

(三)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1. 未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2. 圈選之候選人超出應選出名額或連記數額者。
3. 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
4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。
5.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6. 圈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7. 未使用 2B 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。
8. 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。
9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10. 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。
11. 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12. 不加圈選者。

參、開票作業：113 年 12 月 7 日進行開票作業，並於完成後公布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
肆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辦理。